

中山市鸿冠胶业有限公司新建及技改扩建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9日，中山市鸿冠胶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鸿冠胶业有限公司新建及技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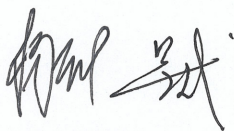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鸿冠胶业有限公司新建及技改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工业园国昌路2号，项目中心经纬度坐标N22°40'23.81"，E113°29'55.60"。项目占地面积15531.4 m²，总建筑面积7718.9 m²。

设计生产能力：拼板胶6322吨，热熔胶400吨，组装胶2611吨，白乳胶3120吨，水性醋丙乳液4800吨。实际生产能力：拼板胶5699吨，热熔胶360吨，组装胶2350吨，白乳胶2808吨，水性醋丙乳液4320吨。

2017年5月16日，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以中环建表[2017]0021号文准予鸿冠公司建设新建项目，设计年生产拼板胶6322吨/年，热熔胶400吨/年，组装胶2611吨/年；2018年6月26日，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以中（民）环建表[2018]0036号文准予鸿冠公司在原生产规模的基础上，扩建1台0.5t/h天然气锅炉及5个成品储罐。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发展，鸿冠公司在原有厂房内进行技改扩建，并于2018年10月23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为中环建书（2018）0035号。

本项目一期主要设备详见报告编号为HCEP(书)2019-004B的《中山市鸿冠胶业有限公司新建及技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部分）中第10页至第11页。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5月16日，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以中环建表[2017]0021号文准予鸿冠公司建设新建项目，设计年生产拼板胶6322吨/年，热熔胶400吨/年，组装胶2611吨/年；2018年6月26日，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以中（民）环建表[2018]0036号文准予鸿冠公司在原生产规模的基础上，扩建1台0.5t/h天然气锅炉及5个成品储罐。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发展，鸿冠公司在原有厂房内进行技改扩建，并于2018年10月23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为中环建书（2018）0035号。

本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2019年8月完成设备调试，投入试运行。

项目由于总体建设周期过长，且企业前期环保意识较淡薄，分别于2018年8月14日受到了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的处罚整改（处罚决定书文号：中环罚字[2018]148号）、2019年3月11日受到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民众分局的处罚整改（处罚决定书文号：中（民）环罚字（2019）025号）。

企业受到整改通知后，立刻停止了违法行为并上交了罚款，并同时启动了项目的竣工验收及排污证的办理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一期项目工程的建设已完成，一期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一期工程内容中，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储罐取消建设，企业对该部分原料采取桶装，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不外排，交由中山市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民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包装桶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反应釜清洗废水、有机废气喷淋废水暂存于废水收集池后经自建污水处理

设施（反应池 1→反应池 2→反应池 3→沉淀池→过滤池 1→过滤池 2→调节池→酸化池→厌氧池→好氧池→MBR 池）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清洗包装桶，剩余部分交由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交由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1）粉尘：生产车间白乳胶、水性醋丙乳液、拼板胶、组装胶投料工序粉尘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经楼顶设置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由 18 米排气筒排放，原料仓的热熔胶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有机废气：分装工序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加三侧密闭挡板收集，最终收集至楼顶一起经水喷淋+多层过滤球除湿+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由 18 米排气筒排放；原料仓的热熔胶捏合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锅炉废气：锅炉燃烧废气经 21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4）储罐区大小呼吸有机废气：经呼吸阀连接的活性炭罐进行吸附处理后由吸附设备顶 1 米高排气口排放。

（三）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储存场所，设立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一期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交由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生产废水有包装桶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反应釜清洗废水、有机废气喷淋废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反应釜清洗废水、包装桶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有机废气喷淋废水暂存于废水收集池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包装桶清洗，剩余部分交由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交由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

(1) 粉尘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标准要求。

(2) 有机废气 VOCs 达到 (参考)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气筒标准要求。

(3) 锅炉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排放标准要求。

(4) 储罐区大小呼吸有机废气 VOCs 达到 (参考)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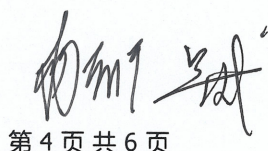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所有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降噪效果明显，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作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周边无敏感点，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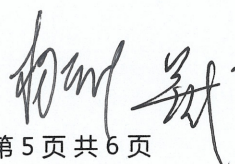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议加强污染物治理措施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黄金华	中山市鸿冠胶业	13302597899	44092319780629378	
郭	中山市改流环保 技术有限公司	18125337082	4408198302045533	
杨新	中山市明华环保 有限公司	157262601	44100198402184216	
陈树海	中山市友创节能 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3189268101	440582199211073037	
李树强	中山市美新环保 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867602096	442000198202130853	

中山市鸿冠胶业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9日